德阳市律师协会

 德律备〔2024〕45号

律师服务收费备案公告

根据司法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的通知（司发通[2021]87号）及省上相关规定，本会对四川万寿律师事务所提交的《四川万寿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已审查完毕，相关内容符合相关规定，本会同意备案人的备案申请，该收费标准自备案之日起至2025年5月1日前有效，该公告可在德阳市律师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特此公告。

**四川万寿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

第一章 收费原则、范围和方式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和要求，并结合本市、本所实际情况制定本收费标准。

**第二条** 本收费标准遵循公开公平、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结合法律事务的性质、复杂程度、工作时长、参与人数、执业经验、执业风险、涉诉标的额等因素，根据本收费标准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自愿平等协商，公平合理地确定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均以人民币计）。

**第三条** 律师服务费是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办理法律事务，向委托人收取服务报酬的行为。

律师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公证费、专家论证费、翻译费、查档费、异地办案差旅费、跨境通讯费等费用，以及律师事务所代委托人支付的其他费用，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第四条** 律师事务所就下列法律事务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担任各类案件的代理人、辩护人，起草相关法律文书，提供法律意见，解答法律咨询，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担任法律顾问等法律业务。

（二）从事其他与法律服务及法律培训相关的业务。

**第五条** 律师服务收费按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执行，市场调节价可单独或综合采用计件收费方式、计时收费方式、按标的额比例收费方式或其他收费方式，还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但国家有关部门禁止风险代理的案件除外。具体执行的收费方式，由委托人与律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以上收费方式，在办理同一法律服务事务的不同阶段，可以选择同一种方式，也可以选择不同种方式。

**第六条** 律师服务费的收费方式和收费金额，应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签订法律服务委托合同进行约定，律师服务费应由律师事务所统一收取、统一入账，律师个人不得向委托人收取律师服务费。

除律师服务费、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异地办案差旅费、查档费外，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委托人收取其他费用。

**第七条** 律师服务费由律师事务所依约定收取并据实开具律师服务费发票，代委托人支付的费用及非包干异地办案差旅费应当提供有效凭证。

第二章 收费标准

**第一节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八条** 不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可选择计件收费、计时收费或者按不同的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的方式收取律师服务费。

**第九条** 选择计件收费的，按下列标准收费：

（一）代书、起草、审查修改合同或者其他法律文书、出具律师函、律师见证、代为声明、参加谈判、会议、主持调解等，2000元—5万元/件。

（二）担任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自然人的常年法律顾问，可按年度收费，3万元—50万元/年。

（三）企业合规体系建设、专项事务法律服务、法律风险评估或论证、合法性审查、法律意见书、尽职调查、法律培训等，不涉及财产的，3万元—30万元/件。

（四）立法调研、起草或者修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课题调研、清理规范性文件等，10万—50万元/件。

对于上述收费标准，根据法律事务具体情况及复杂程度，可以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

**第十条** 选择计时收费的，按每位律师每小时500元至3000元收取律师服务费，承办律师为二人以上的，以各自的计费标准和计费工作时间分别计算。

计费工作时间是律师办理委托事务的有效工作时间，包括律师向委托人了解案情、调查取证、查阅案卷、起草诉讼文书和法律文件、会见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员、出庭、参与调解、诉讼、仲裁和谈判、商议工作方案、代办各类手续以及办理其他相关委托事务的必要时间。律师办理委托事务的在途时间减半收取费用。

**第十一条** 不涉及财产关系的法律事务选择按诉讼程序分阶段收费，每个阶段在5000元-10万元范围内收取律师服务费，根据案件复杂、疑难程度，可以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

**第二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收费**

**第十二条** 涉及财产利益关系的法律事务，如诉讼业务，每个独立的诉讼阶段，以案件争议标的金额按比例分段累加收费:

（一）10万元以下部分（含10万元）收费比例为8%-10%，争议标的金额不足5000元的按5000元/件收取；

（二）10万元至50万元部分（含50万元）为7%-9%；

（三）50万元至100万元部分（含100万元）为6%-8%;

（四）100万元至500万元部分（含500万元）为5%-7%；

（五）500万元至1000万元部分（含1000万元）为4%-6%；

（六）1000万元至2000万元部分（含2000万元）为3%-5%；

（七）2000万元至5000万元部分（含5000万元）为2%-4%；

（八）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1%-3%。

**第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是代理民事诉讼案件（包括律师作为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仅就民事部分代理人的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单独代理二审、再审、发回重审一审、发回重审二审案件的，或者代理仲裁案件，或者代理不予执行或撤销仲裁裁决的，按照上述一审阶段收费标准执行。同一律师事务所再次代理同一案件的不同审理阶段的，可以给予下浮不超过30%的优惠。代理本诉、本请求同时代理反诉、反请求案件的，反诉、反请求按争议标的金额以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给予不超过30%的优惠。

**第十四条** 参与投融资、上市、并购、重组、改制、破产、清算、公司设立、公司治理结构设计、股权及债权债务转让等法律事务，参照本收费标准第十二条规定执行。

**第三节 涉及财产关系的风险代理收费**

**第十五条** 民事案件、仲裁案件可以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涉及财产关系的以案件争议标的金额按比例分段累加收费：

（一）不足100万元（含100万元）部分为10%-18%；

（二）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为8%-15%；

（三）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含1000万元）部分为6%-12%；

（四）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含5000万元）部分为4%-9%；

（五）5000万元以上部分为2%-6%。

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法律事务，可以分阶段收费或者实现目标收费，在每个阶段到达、届至或者目标实现后按约定支付律师服务费。

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应收取基础代理服务费，原则上不能采取不收取基础代理服务费的全风险代理方式。

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律师事务所可以要求委托人对其依约应当支付的律师服务费提供相应担保。

**第十六条** 律师事务所和律师不得滥用专业优势地位，对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各自承担的风险责任作出明显不合理的约定，不得在风险代理合同中排除或者限制当事人上诉、撤诉、调解、和解等诉讼权利，或者对当事人行使上述权利设置惩罚性赔偿等不合理条件。

在订立风险代理合同过程中，律师或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相关规定向委托人履行提示义务和告知、说明义务。

**第四节 不能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情形及收费**

**第十七条** 下列案件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

（一）刑事诉讼案件；

（二）行政诉讼案件；

（三）国家赔偿案件；

（四）群体性诉讼案件；

（五）婚姻继承案件；

（六）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最低生活保障待遇、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抚恤金、救济金、工伤赔偿、劳动报酬的案件。

**第十八条** 刑事诉讼案件包括担任国家公诉案件的辩护人、被害人的代理人、自诉案件的代理人。国家公诉案件可以按刑事诉讼流程分阶段进行收费，主要分为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审判阶段、申诉阶段、再审阶段，按一人一罪名收取律师服务费：

（一）侦查阶段、审查起诉阶段、一审阶段、二审阶段，每个阶段1万元-10万元，不同阶段由同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的，可以给予不超过20%优惠；

（二）重审、申诉、再审，每件每阶段按2-20万元收费，如上述案件经重审、申诉、再审，又涉及一审、二审阶段及其他阶段的，每个阶段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另行收费；

（三）案件涉及财产争议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第十九条** 不能采取或变相采取风险代理收费方式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条** 代理国家赔偿案件可以采取计件收费方式，每件收取3万元-10万元，也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代理行政诉讼一审、二审、发回重审、复议、听证、申诉等案件的，按照民事诉讼案件的收费标准执行。

第三章 收费标准上浮

**第二十二条** 涉外（含涉港、澳、台）案件的收费标准，原则上按照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的收费标准执行。如果涉及到多语种法律服务的，可以在上述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经委托人同意，也可以由律师事务所参照外国或港、澳、台地区律师事务所驻我国代表机构办理同类法律事务的收费标准，与委托人协商确定收费数额。

**第二十三条**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及律师工作量大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可以在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下列案件为重大、疑难、复杂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一)由中级以上人民法院受理一审的案件；

(二)当事人一方人数在3 人及3 人以上的共同诉讼案件；

(三)知识产权纠纷、不正当竞争纠纷、商誉权、名誉权纠纷等案件；

(四)取证困难的案件；

(五)新类型案件；

(六)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案件；

(七)涉及专业知识，需要聘请具备非法律专业知识的人员协助方能办理的案件；

(八)其他经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双方认为属于重大、疑难、复杂的民事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十四条** 代理民事申诉案件，按照代理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

**第二十五条** 单独代理执行案件，执行难度大，执行程序复杂的重大执行案件，按民事诉讼案件一审阶段收费标准上浮不超过3倍收费。

**第二十六条** 办理职务犯罪、异地、重大、疑难、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刑事诉讼案件，可以在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6倍收费。

第四章 其他说明

**第二十七条** 其他收费方式根据委托事务的实际情况，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在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确定，但不得违反国家、省相关文件的规定。

**第二十八条** 律师应当充分披露本律师事务所律师服务收费标准的相关信息，在与委托人签订的律师服务收费合同或者委托代理合同中载明收费条款。收费合同或者收费条款应当包括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收费数额或比例、付款和结算方式、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

**第二十九条** 对办理涉及农民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或者与公益活动有关的法律服务事务，可以酌情减免律师服务费。

**第三十条** 律师接受指派的法律援助案件，不得向受援人收取任何费用。

律师在办理委托事务过程中，发现委托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应告知委托人可以申请法律援助。

**第三十一条** 律师事务所除本收费标准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涉及的法律事务外，其他法律事务的收费应当严格按照本收费标准执行，不得以争揽业务为目的，通过减收或免收律师服务费吸引委托人，进行低价不正当竞争。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收费标准应当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备案，并在律师事务所内公示，律师事务所全体律师严格遵照执行，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三十三条** 本收费标准报德阳市律师协会审查备案后生效。

 德阳市律师协会

2024年4月30日